

忠清北道自然休養林入場料 및 施設使用料徵收條例案

檢討報告

1. 提出者 : 忠清北道知事

2. 提出日字 및 回附日字

가. 提出日字 : 1993년 1월 29일

나. 回附日字 : 1993년 1월 29일

3. 提案理由

· 自然 休養林 施設의 設置에 所要된 費用과 그 維持 管理 및 合理的 運營을 위하여
自然 休養林의 入場料 및 施設 使用料의 徵收에 關한 必要한 事項을 規定하기 위함

4. 主要骨子

· 道内에 造成한 自然 休養林에 대하여 山林法 第33條 및 同法 施行規則 第31條의
規定에 依據 入場料와 施設使用料 徵收條例案 마련

- 入場料를 團體, 一般, 青少年 및 軍人, 어린이로 區分 徵收規定 明示
- 施設 使用料를 駐車料와 산악등 施設에 대한 徵收規定 明示
- 入場料의 免除對象 明示

5. 檢討意見

- 忠清北道 自然休養林 入場料 및 施設使用料 徵收條例는 1992年에 造成 完了 된 堤川
朴達 地區를 비롯하여 沃川 長龍('93 造成 完了), 槐山 鳥嶺('94), 中原 凤皇('95),
等 4個 地區의 休養林에 適用하는 것으로서,
- 同 休養林의 造成 (施設 全般) 費用과 向後 保全 維持 管理에 必要한 經費의
一部를 充當하기 為하여 國立公園, 觀光地, 慶南自然休養林等의 類似한 與件 施設
等을 考慮 勘案하여 山林法 第33條 및 同法 施行令 第31條의 規定에 根據하여
制定하는 것인바, 開場以前 對備 事項으로 妥當한 措置라고 思料됩니다.

6. 別添

- 忠清北道 自然休養林 入場料 및 施設使用料 徵收條例案 1附
- 關係法令 (山林法 第33條 및 同法 施行規則 第31條) 1附